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第一师阿拉尔市20万吨储煤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现场拍照
经度：81.136369
纬度：40.578134
坐标系：WGS84坐标系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尔市
时间：2025-08-27 17:10:23
备注：新疆能烁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现场拍照
经度：81.136361
纬度：40.578134
坐标系：WGS84坐标系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尔市
时间：2025-08-27 17:10:20
备注：新疆能烁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现场拍照
经度：81.136476
纬度：40.578145
坐标系：WGS84坐标系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尔市
时间：2025-08-27 17:12:37
备注：新疆能烁煤炭贸易有限公司东
现场拍照
经度：81.136369
纬度：40.578134
坐标系：WGS84坐标系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尔市
时间：2025-08-27 17:10:25
备注：新疆能烁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现场拍照
经度：81.136476
纬度：40.578145
坐标系：WGS84坐标系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尔市
时间：2025-08-27 17:12:31
备注：新疆能烁煤炭贸易有限公司东
现场拍照
经度：81.136361
纬度：40.578134
坐标系：WGS84坐标系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尔市
时间：2025-08-27 17:11:28
备注：新疆能烁煤炭贸易有限公司西

现场勘查图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3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48
六、结论.....50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证件
附件 3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附件 4　立项文件
附件 5　占地补偿协议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三线一单”位置图
附图 6　防渗布置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第一师阿拉尔市 20 万吨储煤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8*°8′6.6*1″，4*°34′42.4*2″		
地理坐标	（E8*度 8 分 6.6*1 秒，N4*度 34 分 42.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9 煤炭储存、集运；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阿经开经发〔2025〕29 号
总投资（万元）	2****.9*	环保投资（万元）	11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6833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类项目属于其中的鼓励类、三 煤炭、1.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管道输煤，大型煤炭储运中心、煤炭交易市场建设，储煤设施建设和环保改造。属“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1《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符合性分析** “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具体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为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仓储，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周边无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②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以及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

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运营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资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见表1-3，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项目区生态功能，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的各项要求。

2.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2021年4月14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兵发[2021]16号），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建设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兵团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兵团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环境质量底线。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河流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保持稳定，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求进，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兵团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引领作用。到 2035 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美丽兵团目标基本实现。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运营过程中废气、废水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不会触及资源上线。	相符
	2	（一）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全兵团共划定 862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优先保护单元 306 个，占兵团总面积的 38.89%，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区域。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 411 个，占兵团总面积的 21.86%，主要包括兵团城市和团部区域、兵团级及以上开发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及存在环境风险的区域。该区域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切实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一般管控单元 145 个，占兵团总面积的 39.25%，主要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区域。该区域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相关要求。	相符

3	（二）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建立兵团、师市、团场三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兵团级管控要求对接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各师市按照兵团总体、自治区七大片区管控要求，衔接所在地州市管控要求，结合区域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和发展需求，细化形成本师市“三线一单”总体管控要求和团场内具体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由各师市及时发布并报兵团生态环境局备案。	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可以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2.3 《关于〈第一师阿拉尔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2021年7月26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文件《关于〈第一师阿拉尔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师市发〔2021〕12号），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建设项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文件《关于〈第一师阿拉尔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师市发〔2021〕12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师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师市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城市建成区，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师市河流、湖库、水源地水质总体保持稳定，水生态环境状况持续好转，塔里木河阿拉尔断面和十四团断面水质保持III类标准，上游水库、多浪水库、胜利水库各断面水质保持亚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收集后由水泵提升排至基地煤水处理间集中处理回用，生活区由项目用地东侧25万吨煤炭储备基地项目）提供。对各生产机械安装减振垫，车间采用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采取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产生较大冲击。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兵团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加快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低碳试点建设，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引领作用。	本项目消耗的主要资源为水、电，用水和用电均有限，建设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2.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建设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师	团	
ZH65900220002、ZH65900220021、ZH65900220018、	一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石油化工片区I区、纺织服装产业片区、绿色食品加工片区、仓储物流片区）	一师	阿拉尔市、9团、10团	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乡镇（街道）	精细石油化工片区I区：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西北方位，范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十团十八连，南至阿阿铁路，北至北环路。纺织服装产业片区：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中部，东至环城西路，西至东环路，南至阿阿铁路，北至玉阿公路。绿色食品加工片区：位于纺织服装产业片区东北角，东至环城西路，西至纺织路，南至高新路，北至玉阿公路。仓储物流片区：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南部，东至东环路，西至十团十八连，北至阿阿铁路，南至阿塔公路。		
	经济产业布局	精细石油化工片区I区主导产业为：精细石油化工（含化学纤维制品）纺织服装产业片区，主导产业为：纺织织造、服装家纺。绿色食品加工片区主导产业为：绿色食品加工。仓储物流片区主导产业为：仓储、冷链物流，公路、铁路转运等。园区以主导产业及其下游产业链为主要方向发展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	1.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紧邻阿拉尔市，污染企业多，污染排放量高，是阿拉尔市环境治理的重点、难点区域。2.经开区印染总污水排放量指标已基本用完，园区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逐渐增大，污水减排压力大。3.开发区内企业已经建设多年，目前开发区企业及集中污水处理厂没有配套中水处理设施，未充分实现污水资源化。4.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呈现出逐步增加的态势。5.开发区所处区域环境较敏感（存在居民区、农业用地），属于水资源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污染排放强度较高。		
	主要属性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1）引入企业需要符合以下园区产业布局要求：精细石油化工片区I区以精细石油化工（含化学纤维制品）为主导；纺织服装产业片区以纺织织造、服装家纺为主导；绿色食品加工片区以绿色食品加工为主导；仓储物流片区以仓储、冷链物流，公路、铁路转运等为主导。（1.2）禁止类：（1.2.1）……（1.2.2）入园项目不得为《自治区“三高”项目认定标准》的“三高”项目、未在《自治区“三高”项目认定标准》中明确但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自治区兵团相关产业政策禁止建设的项目以及不符合重点区域产业准入条件的项目。（1.3）限制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对于已存在的环境敏感目标要采取合理措施加以保护。……（1.4）鼓励类：（1.4.1）加快发展合成纤维。积极发展多功能纤维和生物质纤维。全力发展服装、家纺、针织产业，加快培育产业用纺织品产业。……（1.4.3）支持企业充分利用新疆石油、煤炭和盐 3 大优势资源向下游产业发展。延伸烯烃、芳烃产业链，围绕交通运输、轻工纺织、化学建材、电子信息产业等行业积极开发化工新材料；发展精细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煤制燃料、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煤制芳烃（甲醇制芳烃）、煤炭提质转化、煤炭综合	本项目主要从事煤炭储存、集运，属于 G5990 其他仓储业，不属于园区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项目为南疆地区电厂的电煤供应提供保障，有助于保障电力系统平稳运行。	符合

		利用等现代煤化工项目；推进油煤共炼工艺技术的产业化应用。（1.4.4）推动煤化工、氯碱化工以及石油天然气化工产业向下游延伸。支持煤化工与石油天然气化工耦合发展，向化工新材料、精细专用化学品、药品中间体等领域延伸。逐步建立完善石油天然气化工、煤化工、氯碱化工产业链。……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2.1.1）针对新地标《印染废水排放标准》（试行）（DB654293-2020）的出台，对现有各印染企业提出脱盐预处理的技术改造要求，限期完成厂区污水处理站的提标改造。（2.1.2）工业园区的污水采用不完全分流排放系统。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纳来自各生产企业的污水，大型企业或排水量大的企业生产和生活污水及污染区域初期雨水，由各工业企业的污水管网收集后，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至规划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执行二级标准。（2.1.3）在工厂区设置预处理设施，对生产污水进行预处理，符合排入城市下水道规定后，才能排入城市污水管道。对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实施在线监控，严格执行接纳标准，并按规定收费。（2.2）废气：（2.2.1）在园区内建设集中供热设施，对于锅炉烟气，采用电除尘等先进的除尘工艺，并采用脱硫、脱硝技术。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类区Ⅱ时段标准。（2.2.2）入驻企业动力装置涉发电环节的，应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中要求实施超低排放。（2.2.3）粘胶纤维生产企业应配套废气处理站、废气回收制酸等废气治理措施。对纺丝机机台进行密封，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有害气体含量。设置二硫化碳回收装置，硫回收率>85%。（2.2.4）棉纺项目加强含尘废气处理，开清棉、梳棉、精梳吸落棉、废棉处理、刷梳棉盖板、磨皮辊等工序配备符合《棉纺滤尘设备》（FZ/T93052-2010）要求的除尘设施。（2.2.5）印染项目加强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定型机废气处理系统必须采用二级以上处理方式，其中新增定型机鼓励采用原装配套废气处理系统，对油剂和废气热能进行回收。（2.3）固体废弃物：执行师级要求。（2.4）工业园区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工业园区内环境噪声质量执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2.5）对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纺织行业（棉浆粕、粘胶纤维、棉纺、印染行业）生产项目的相	废气：项目装卸车、堆煤均在全封闭储煤场内进行，使工作中的扬尘降低到最低。同时，煤场内设置射雾器定期进行洒水抑尘，转运站安装复膜扁袋除尘器，可有效降低扬尘产生。废水：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收集后由水泵提升排至基地煤水处理间集中处理回用，项目不建生活区，生活区由项目用地东侧 25 万吨煤炭储备基地项目）提供。噪声：对各生产机械安装减振垫，车间采用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处理，待施工结束后送至指定地点处置。综上，建设项目采取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产生的影响较小。	符合

	关环境活动，不包括以石油化工原料生产的化纤行业（氨纶、腈纶、涤纶等），须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3.1）当生产装置发生事故时，会有大量的、污染物浓度较高的废气外排，为避免污染大气，造成局部的污染区，必须实行紧急处置。将未反应完的物料和气体送入燃烧装置，点燃火炬，进行焚烧处理。事故发生时，或产生爆炸和燃烧时，会有大量的、可严重污染环境的物料外泄，为避免该废水直接进入污水管道，对管道造成不必要的损害，或进入附近的地表水、地下水系统，污染水体，必须及时对该废水进行及时拦截。规划建议园区企业间可共建事故池，临时用于事故发生时废水的排放。	本项目拟配备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灭火毯等消防物资；项目建成后按照突发环境管理办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进行定期演练；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建议建设单位设置事故应急池。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热电厂执行《关于印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4〕2093号）中提出鼓励西部地区新建机组接近或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积极推广洁净煤，并加强煤质监督，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4.2）水资源：鼓励入驻企业在大型冷却系统研究使用空冷替代冷却水，节约水资源。园区内的绿化、道路冲刷和一部分工业水的补充水考虑采用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回用的中水。各入驻企业要建设中水回用系统，选用节水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快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配套管网及中水回用，中水回用率达到80%以上。（4.3）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循环化改造。	建设项目地面冲洗废水采用分类单独收集处理设计原则，项目设有集水池，收集地面冲洗水排水，由水泵提升排至基地煤水处理间集中处理。冲洗废水经处理后有95%能全部回收利用，基地清扫水系统闭路循环，不排放清扫废水。本项目生活区由项目用地东侧25万吨煤炭储备基地项目）提供，无生活污水排放。	符合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项目区生态功能，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的各项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区地理坐标为：E81度8分6.611秒，N40度34分42.422秒，拟规划在项目区北侧建竹影路，南侧建松海路，西侧建秋月路，东侧建春华路。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占地总面积为6.8339hm^2，全部为

永久占地，其中农用地 5.7784hm²(其中耕地 5.1951hm²，草地 0.1402hm²，交通运输用地 0.1610hm²，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2821hm²)，未利用地 1.0555hm²。占地补偿协议见附件，签署单位为新疆能烁煤炭贸易有限公司，新疆能烁煤炭贸易有限公司为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补偿费由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待项目区及周边建设完成后，项目区交通方便，供水、供电等公共设施等外部条件供给有保障，可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厂址区域地势开阔，大气污染物扩散条件好，无不良地质情况。厂址周围评价范围内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综合选址情况来看，项目选址合理。

4、《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强化生态文明理念,履行生态卫士职责,以改善空气质量、保障职工群众身体健康为目标,采取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加快污染源综合治理等措施,形成师(市)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大气污染防治新机制,突出抓好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污染治理,着力解决以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为重点的大气污染问题,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本项目为煤炭仓储，项目采取全封闭储煤场，有效降低区域颗粒物排放，提升区域环境质量，满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中相关要求。

5、《兵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新兵发〔2018〕42号）符合性分析

①根据《兵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要求，各师市各部门依法依规把好土地审批供应关、环保关、产业政策关和项目审批关，严禁“三高”项目进兵团。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②各师市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乌-昌-石”和“奎-独-乌”区域内各有关师市城市建成区以及国家级、兵团级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属于自治区党委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不涉及锅炉设备，中药熬药采用电锅炉，供热来源于城市集中供热，因此项目与《兵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新兵发〔2018〕42 号）相符。

6、《第一师阿拉尔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第一师阿拉尔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阿拉尔市建成区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强化扬尘防治监督检查，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本建设项目施工期能够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满足要求。

7、《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为推进“十四五”时期兵团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

	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坚持提升质量，持续改善兵团生态环境。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推进生态环境质量全面达标，逐步推进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解决涉及水、气等根本性的环境问题，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提升环境监测能力，不断增强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严格落实水资源“三条红线”，加强水污染防治，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提升环境监管能力，持续改善兵团生态环境。……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开展无异味企业建设，加强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各环节和畜禽养殖场臭气异味控制，提升恶臭治理水平。严格控制餐饮油烟，加大超标排放处罚力度。探索建立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 本项目为煤炭仓储，项目大气治理措施采取全封闭储煤场，有效降低区域颗粒物排放，提升区域环境质量，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不会产生影响，满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相关要求。 **8、《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O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新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巩固社会稳定成果、推动高质量发展、迈向长治久安的关键五年；是兵团深入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兵团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新疆工作总目标，聚焦履行兵团职责使命，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推动新时代兵团事业大发展，更好发挥特殊作用的极其重要的五年。科学编制并有效实施兵团“十四五”规划，意义十分重大。 打赢蓝天保卫战。坚持标本兼治，开展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禁“三高”项目进兵团，

坚决守住生态保护红线。加快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调整优化兵团能源结构，控制和压减煤炭消费总量，逐步降低煤品燃料消费比重。实施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推动能源替代。开展城乡粉烟尘控制，加强施工和道路扬尘控制。打好碧水保卫战。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推进重点流域和主要污染水体整治修复。加强流域上下游和跨界水体环境治理协调配合和联防联控，与自治区共同推进塔里木河流域生态保护工程。强化城乡污水治理，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确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保障饮用水源安全。实施河湖生态治理与恢复工程，持续推进八一水库、蘑菇湖水库等湖库生态治理与恢复。到2025年，兵团国控断面水质目标达到国家要求，兵团城市及建制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100%。打好净土保卫战。全面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源监管。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广科学施肥技术，持续推进废弃农膜污染综合治理和考核，确保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实施永久基本农田土壤污染治理，推进农田土壤污染长期监测点建设。开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强化污染场地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控，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90%以上。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大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力度，强化减排目标责任考核，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本项目为煤炭仓储，采取密闭储煤场，有效降低粉尘污染，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不会产生影响，满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O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相关要求。

9、其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号）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及管理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政策文件	内容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	煤炭、矸石的储存、装卸、输送以及破碎、筛选等产尘环节，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优先采取封闭措，厂界无组织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	项目建设密闭储煤设备，并配置喷淋设备，运输过程车辆覆盖抑	符合

		知》（环环评〔2020〕63号）	关标准要求；	尘网，装卸过程洒水抑尘，降低原料及产品在转运过程中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第一师阿拉尔市 20 万吨储煤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及周边情况：

该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区地理坐标为：（E81 度 8 分 6.611 秒，N40 度 34 分 42.422 秒）。2025 年 8 月，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融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项目区现状厂区内西侧为道路，其余为农田。拟规划在北侧建竹影路，南侧建松海路，西侧建秋月路，东侧建春华路，项目东侧拟建 2 号、3 号储煤场，目前暂未建设。详见附图地理位置图见图，平面布置图见图。

2、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 1 座条形储煤场及其附属设施，建筑面积约为 33000m^2。

项目建成后，设计最大静态储量 20 万 t，年周转 4 次，煤炭物流量共 80 万 t，其中：3500 大卡煤、4800 大卡煤各 40 万 t。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2-1　项目组成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储运工程	储煤场	拟建设 1 座平面度寸为 300mx118m 的室内储煤场，其中储煤仓建筑面积 33000m^2，储煤场建筑面积 36300.6m^2。仓型为：矩形钢结构封闭式储煤场（网架＋彩钢板）。储煤场内设置斗轮堆取料机，斗轮堆取料机堆料能力 1500t / h，取料能力 1500t / h。地面进行硬化防渗漏处理。	新建
辅助工程	转运站	拟建设两座转运站，T1 位于储煤场南侧，T2 位于储煤场北侧，T1 占地面积为 201.5m^2，T2 占地面积为 169m^2。	新建
	变配电间	拟建设两座配电楼，1#位于项目区南侧，2#位于项目区北侧，占地面积均为 200m^2。	
	栈桥	拟建设两座栈桥，分别连接 T1、T2 转运站。	
	堆场	项目区内拟建堆场 4300m^2，用于装车停车场，位于项目区南侧。	
	排水沟	项目区内拟建排水沟 1050m。	
公用	供水	项目用水由项目区东侧 25 万吨煤炭储备基地项目（基地东侧 25 万吨煤炭储备基地项目与本项目	

工程		同期建设）供给，本项目不设置生活区。	
	排水	本项目生活区依托项目区东侧 25 万吨煤炭储备基地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多浪污水处理厂。本工程的地面冲洗水为封闭栈桥及转运站等室内打扫卫生地面冲洗水排水，在转运站内设有集水池，收集地面冲洗水排水，由水泵提升排至基地煤水处理间集中处理。基地清扫水系统闭路循环，不排放清扫废水。	
	供电	供电电源为 10kV 双回路，由南侧外墙引入。	
	供热	项目生产区使用电加热，项目不设置生活区，无需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全封闭煤炭储存库、车间设置洒水抑尘喷雾、转运站设置复膜扁袋除尘器、路面洒水降尘；	新建
	噪声处理	设置基础减振，车辆低速行驶；	新建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环境风险	应急事故池一座（兼集水池），用于突发性环境应急事故处理。	
	绿化	项目区内拟建绿化 9200m²，位于项目区北侧、西侧。	新建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储煤场					
1、封闭式堆取料机储煤场					
1	斗轮堆取料机	DQL1500/1500-50，旋转角度±110°	台	1	
2	悬臂胶带机	B=1400mm	台	1	
3	带式输送机	B=1400	台	1	
二、带式输送机栈桥及转运站					
1、1T 转运站					
1	带式输送机	B=1400	台	1	
2	电动葫芦	CD110-15D	台	1	
3	复膜扁袋除尘器	FBC-50F=50m²，Q=6500m³/hη≥99.6	台	1	
2、2T 转运站					
1	带式输送机	B=1400	台	1	
2	电动葫芦	CD110-15D	台	1	
3	复膜扁袋除尘器	FBC-50F=50m²，Q=6500m³/hη≥99.6	台	1	
3、公用					
1	推土机	式推土机发动机功率 179KW 推土铲容量 7.8m³	台	2	

2	装载机	轮式装载机额定载重量 5 吨额定斗容 3.5m³	台	2

4、原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3500 大卡煤	40 万吨	年运输量
2	4800 大卡煤	40 万吨	年运输量

5、公用工程

（1）供电

供电电源为 10kV 双回路，由南侧外墙引入，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

（2）给水

拟建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组成。

生活用水：本期新建储煤场、转运站、变配电间工作人数按照 15 人考虑，年工作 330 天，其用水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可知，生活用水量为 137L/人·日，则全厂生活用水年用水量 678.15m³/a（2.055m³/d）。本期生活用水依托基地东侧 25 万吨煤炭储备基地项目（基地东侧 25 万吨煤炭储备基地项目与本项目同期建设）供给，本期新建储煤场、转运站、变配电间内无生活用水设施，不考虑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本工程生产给水包括储煤场射雾器给水及各转运站冲洗给水。储煤场内单台射雾器用水量 4.00m³/h，正常情况，启动 1 台，每班工作 8h，分 3 班，射雾器最高日用水量 96.00m³/a，最大同时启动 4 台，最大小时用水量 16.00m³/h；本项目每班工作八小时，分三班，全年工作 330 天，年工作 2640h，按最大小时用水量计算，本项目射雾器年用水量为 126720m³/a（384m³/d），未预见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10%计算，384×（1+10%）=422.4m³/d（139392m³/a），转运站和栈桥建筑面积 4766.40m²，冲洗用水定额 8L/m²·d，冲洗用水最高日用水量 38.13m³/d。未预见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10%计算，38.13×（1+10%）=41.943m³/d（13841.19m³/a），本工程生产给水系统最高日用水量为 422.4+41.943=464.343m³/d（153233.19m³/a）。

抑尘用水：项目区行驶道路等采取洒水降尘，本次用水参照《煤炭矿石码头粉尘控制设计规范》JTS156-2015 中 p11 页，表 8.1.7 粉尘控制用水指标表中煤炭堆场喷洒用水量指标—(2.0~3.0)L/m²·次，项目按照每天洒水一次，采取中间值

2.5L/m²·次，则项目道路占地 5700m²，降尘用水量为 14.25m³/d（4702.50m³/a），全部蒸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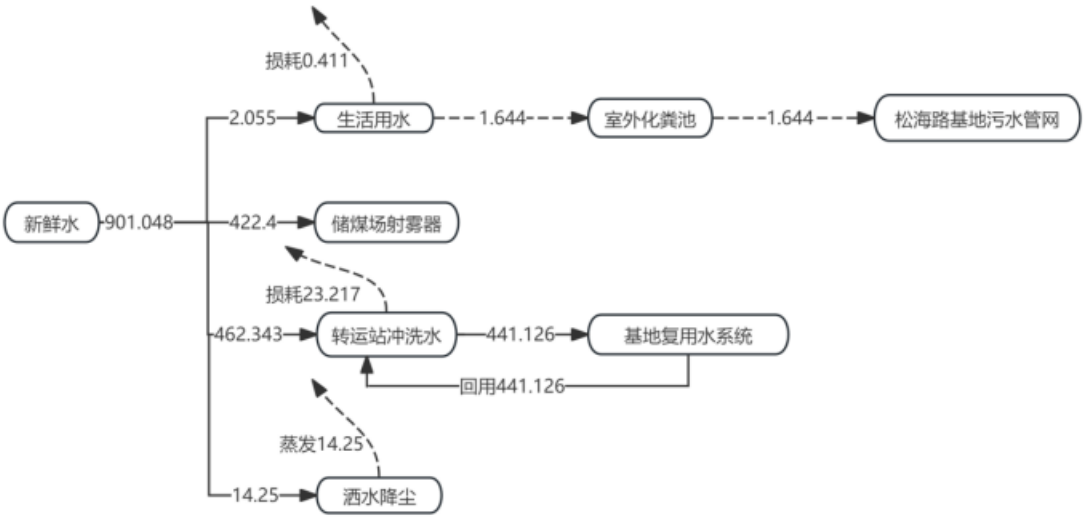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排水

拟建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污水组成。

生活污水：本期新建储煤场、转运站、变配电间工作人数按照 15 人考虑，年工作 330 天，其用水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可知，生活用水量为 137L/人·日，则全厂生活日用水量 678.15m³/a（2.055m³/d）。本期生活用水依托基地东侧 25 万吨煤炭储备基地项目（基地东侧 25 万吨煤炭储备基地项目与本项目同期建设）供给。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年污水产生量约 542.52m³/a（1.644m³/d）。项目区南侧松海路规划有污水管网，本项目污、废水依托基地东侧 25 万吨煤炭储备基地项目新建污水管网收集，并经室外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南侧松海路基地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多浪污水处理厂。

生产污水：冲洗废水系统主要为本工程新建地面冲洗排水。地面冲洗排水采用分类单独收集处理设计原则。本工程的地面冲洗水为封闭栈桥及转运站等室内打扫卫生地面冲洗水排水。在转运站内设有集水池，收集地面冲洗水排水，由水泵提升排至基地煤水处理间集中处理。冲洗废水经处理后有 95%能全部回收利用，回收水量为 441.126m³/d（145571.53m³/a）基地清扫水系统闭路循环，不排放清扫废水。

（4）供热

项目生产区使用电加热，项目不设置生活区，无需供热。

6、平面布置

项目区中心为 1 号储煤场，北侧为 T2 转运站、栈桥、2#配电楼，南侧为 T1 转运站、栈桥、1#配电楼、雨水调蓄池、堆场，最北侧、最西侧为绿化，项目区内有环形道路供车辆通行，出入口位于东北侧。

7、项目占地

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占地总面积为 6.8339hm^2，全部为永久占地，其中农用地 5.7784hm^2(其中耕地 5.1951hm^2，草地 0.1402hm^2，交通运输用地 0.1610hm^2，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2821hm^2)，未利用地 1.0555hm^2。占地补偿协议见附件，签署单位为新疆能烁煤炭贸易有限公司，新疆能烁煤炭贸易有限公司为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补偿费由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拟定劳动定员 15 人，每班工作八小时，分三班，全年工作 330 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分为基础施工、主体工程建设阶段、内部装修及设施安装阶段以及扫尾工作阶段等。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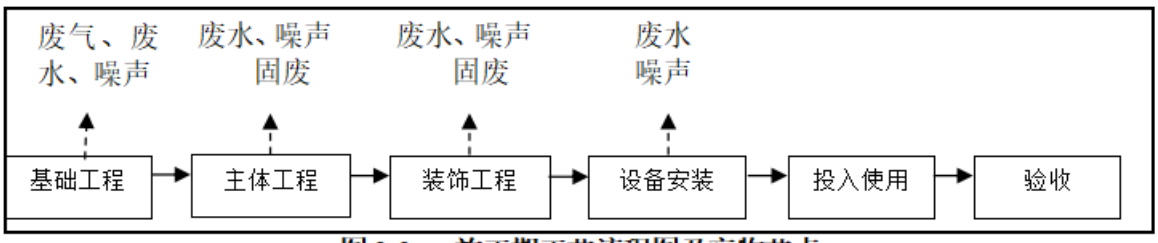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物节点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介：

（1）土地平整和地基开挖等基础工程施工

场地在开工前需要进行土地平整，地面平整后，为了保证后期建筑物的稳定性，需将地基进行开挖。由于挖土机、运土卡车等施工机械的运行，将产生一定的噪声，同时产生扬尘、汽车尾气、施工垃圾等。

（2）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施工

建筑材料入场前，场地需要准备好施工附属工作，建筑材料入场后，工人将材料组建。施工机械运行时产生噪声，同时随着施工的进行还将产生原材料废弃物、

施工扬尘和生活废水以及生活垃圾。

（3）装饰工程施工

在对构筑物的基本构造建设完毕后，室内外需要进行装修，对区域进行切割、打磨等。钻机、电锤、切割机等产生噪声，废弃物料及污水。

（4）设备安装

项目在安装设备如门、灯等过程中使用钻机、电锤等产生噪声，也将产生一定量的废弃物料。

从总体讲，该项工程在施工期以施工噪声、扬尘、废弃物料（废渣）和废水为主要污染物，但这些污染物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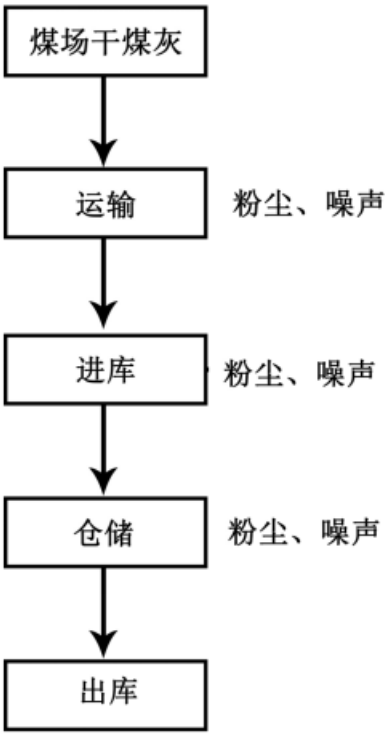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进库：火车将煤由煤厂拉运至项目区，进仓卸料，卸料时进行洒水。

仓储：本项目严格按照煤炭的储存要求存放，设置通风、避光、密封设施，并定期复查库存和设施完好情况，项目区设计最大储煤量 20 万吨。

出库：接到运煤通知后，煤炭于装车点装车，车辆覆盖好篷布后外运。

3、产污环节汇总

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2-4　施工期污染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措施及去向
废气	施工扬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围挡施工
	机械、车辆尾气	颗粒物、THC	自然散排
废水	施工废水	SS	用于洒水抑尘
噪声	施工设备、机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
固废	施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厂区收集，定时清运至环卫部门
	建筑废物	建筑垃圾	拉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

表2-5　运营期污染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措施及去向
废气	装、卸料粉尘	颗粒物	采取密闭厂房，装、卸料洒水抑尘
	堆场粉尘		采取湿式储存，在密闭厂房，洒水抑尘
	运输粉尘		覆盖篷布，洒水抑尘
噪声	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不新增，现有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本次环评引用监测数据符合 3 年时效性要求，可以有效反映拟建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见表 3-1。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μg/m³	60μg/m³	--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μg/m³	40μg/m³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数	2.2mg/m³	4mg/m³	--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数	130μg/m³	160μg/m³	--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95μg/m³	70μg/m³	0.357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μg/m³	35μg/m³	0.057	不达标

由评价结果可知，各项评价因子除 PM_{10} 和 $PM_{2.5}$ 外，其余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为不达标区。PM_{10} 和 $PM_{2.5}$ 超标与项目所在区域气候干燥、降水较少，植被稀疏、地表干燥易起尘有关，受自然因素的影响比较明显。

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结果：

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_{10} 和 $PM_{2.5}$。根据《关于在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差别化政策有关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590 号)，“同意对南疆四地州(阿克苏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喀什地区和和田地区)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差别化政策，新建项目可不提供颗粒物区域削减方案”。因此，本项目不再提供颗粒物区域削减方案。

1.2 特征因子

（1）监测点位和频次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 TSP 环境质量现状采用实测的方法，新疆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2025 年 9 月 20 日对《第一师阿拉尔市 20 万吨储煤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的现场监测。

连续监测 3 天，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大气监测点共布设 1 个，位于厂界下风向 10-50m

处。

表 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一览表

序号	位置名称	方位	坐标
1	项目区	下风向 10-50 米处	40.57666N，81.13388E

（2）监测因子与监测方法

监测因子：TSP。

监测方法：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动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分析方法：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方法。

（3）评价标准

TSP 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TSP	1.0mg/m³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4）气象参数

次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表 3-4 气象参数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厂界下风向 10-50 米处 40.57666N81.13388E	2025 年 09 月 17 日 -2025 年 09 月 18 日	东北	1.1~3.0	18~29	89.6~90.1
	2025 年 09 月 18 日 -2025 年 09 月 19 日	东北	0.9~2.7	16~28	89.7~90.4
	2025 年 09 月 19 日 -2025 年 09 月 20 日	东北	1.3~3.1	19~31	89.5~90.2

（5）检测结果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详见表 3-5。

表 3-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最大浓度占标率	评价标准 mg/m³	达标情况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厂界下风向 10-50 米处	2025 年 09 月 17 日 -2025 年 09 月 18 日	1-1	第 1 次	0.156	15.60	1	达标

40.57666N81.13388E	2025 年 09 月 18 日-2025 年 09 月 19 日	2-1	第 1 次	0.172	17.2		达标
	2025 年 09 月 19 日-2025 年 09 月 20 日	3-1	第 1 次	0.168	16.8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检测点 TSP 小时浓度均值均低于《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均未出现超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分析

①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4 总则-4.1 一般性原则中“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 D 煤炭 28、煤炭储存，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进行地下水评价。

②地表水

根据现场勘查，厂区生产废水收集后由水泵提升排至基地煤水处理间集中处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注 10：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塔里木河流域水质为优，2023 年主要河流监测的 171 个区控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占 98.8%，与 2022 年持平；开展水质监测的 29 个湖（库）中，I—III类水质湖（库）占 82.8%，比 2022 年下降 6.9 个百分点。

本项目南侧距离塔里木河最近距离为 5.85km，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由水泵提升排至基地煤水处理间集中处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基地东侧 25 万吨煤炭储备基地项目新建污水管网收集，并经室外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南侧松海路基地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多浪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与塔里木河无水力联系。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GB/T15190-2014》适用区域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属 3 类标准适用区，噪声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级别的划分根据下列条件进行，即：建设项目所属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和建设项目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综合判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并按所划定的工作等级开展评价工作。 本项目属于煤仓储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可知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确定本项目属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的IV类。 根据导则要求可以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厂区内西侧为道路，其余为农田，拟规划在北侧建竹影路，南侧建松海路，西侧建秋月路，东侧建春华路，项目东侧拟建 2 号、3 号储煤场，目前暂未建设。项目区周边生态结构简单，项目区评价范围内无名胜古迹、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等，亦无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保护动植物物种，工程占地和项目运行对周围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有限。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地，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最近的居民区距离项目区 267m；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目标名称	方位/距离	保护目标	规模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环境	居民点	N，0.267km	居民	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十八连连部	N，1.105km	居民	200	
	九团场六连	W，2.454km	居民	150	
	吉格代其肯	S，1.472km	居民	200	
	新建一村	W，3.512km	居民	100	
	阿拉尔农场团部	S，2.813km	居民	500	
	九团场十连	S，3.378km	居民	300	
	七屯桥村	S，3.007km	居民	100	
	九团场十一连	S，4.868km	居民	100	
	九团七连	W，4.676km	居民	2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无组织废气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　单位：mg/m³

污染物	监控点	作业场所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1)	1.0	1.0

注(1)：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一般应设置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若预计无组织放的最大落地质量浓度点越出 10m 范围，可将监控点移至该预计质量浓度最高点。

有组织废气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8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生产设备	
	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	煤炭风选设备通风管道、筛面、转载点等除尘设备
颗粒物	80mg/m³ 或设备去除效率＞98%	80mg/m³ 或设备去除效率＞98%

2、废水

本项目污、废水依托基地东侧 25 万吨煤炭储备基地项目新建污水管网收集，并经室外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南侧松海路基地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多浪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生产废水主要为本工程新建地面冲洗排水。地面冲洗排水采用分类单独收集处理设计原则。本工程的地面冲洗水为封闭栈桥及转运站等室内打扫卫生地面冲洗水排水及室外道路洒水降尘。在转运站内设有集水池，收集地面冲洗水排水，由水泵提升排至基地煤水处理间集中处理。冲洗废水经处理后有 95%能全部回收利用，基地清扫水系统闭路循环，不排放清扫废水。

表 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　单位：mg/L

污染物	COD_{Cr}	BOD_5	SS	氨氮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4、固废** 项目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全封闭储煤场建设工程，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无组织粉尘，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建设1座条形储煤场及其附属设施，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是土地平整产生的扬尘，挖掘时的泥土扬尘，水泥、沙子、砖等建筑材料搬运、堆放时的扬尘，建筑垃圾堆放、清理时的扬尘、运输车辆碾压道路时的扬尘，以及燃油动力设备和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排放的少量尾气。 项目区车辆据调查显示，运输车辆来往行驶产生的道路扬尘量占施工期扬尘总量 60%以上。1 辆 10t 卡车通过 1km 路面，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在同样车速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故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是减少运输车辆道路扬尘的有效途径。 扬尘对施工场地大气环境及施工人员产生显著不利影响，其属局部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除。环评建议项目施工工地周边设置围挡，对围挡落尘应当定期进行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施工物料堆放应百分百覆盖。施工工地内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原料运进工地的道路应该常洒水保持路面湿润，并铺设覆盖物，以减少由于运输车行驶引起的道路扬尘。 施工机械废气保护措施： 燃油动力设备和运输车辆运行时排放少量尾气，主要对作业点周围和运输道路两侧局部范围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它们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 CO、NO_2、THC。由于施工机械多为大型机械，单车排放系数较大，但施工机械数量少且较分散，其污染程度相对较轻，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污染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自建筑施工废水和工人生活废水。建筑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施工过程的清洗、养护等施工工序，废水量不大。建筑施工废水多为无机废水，除悬浮物含量较高外，一般不含有毒有害物质，这部分废水经沉淀池沉淀澄清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经新建污水管网收集，并经室外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南侧松海路基地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多浪污水处理厂。

因此施工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并随着施工期的完成而消除。

3、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拆卸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本项目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见表 4-1，物料运输车辆类型及其声级值见表 4-2。

表 4-1　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噪声表

施工阶段	声源	声级
装修、安装阶段	电钻	100-115
	电锤	100-105
	手工钻	100-105
	无齿锯	105
	多功能木工刨	90-100
	混凝土搅拌机	100-110
	云石机	100-110
	多角磨光机	100-115

表 4-2　交通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源强度 dB（A）
装修阶段	各种装修材料及必备设备	轻型载重卡车	75-80

上述施工机械设备仅在昼间施工，噪声影响具有短期性，且施工结束后影响随之消失。

在施工期间，通过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简易隔声屏障，选用低噪音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等措施，可大大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以及生活垃圾等。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在遇大风干燥天气时，将产生扬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对此，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禁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处理，待施工结束后送至指定地点处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对环境影响很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原料装卸粉尘、运输车辆扬尘、堆场扬尘、转运站扬尘。 (1)原料装卸粉尘 本项目的装卸过程扬尘，根据类比同类型项目，并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技术中“第十九章、煤加工厂”中“卡车装卸”逸散尘排放因子为0.02kg/t，本次取0.02kg/t，本项目煤炭周转量约80万t/a，则扬尘量为16t/a。 为减少项目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采用全封闭的储煤场，储煤场内设置喷淋洒水降尘设施，定期对堆场洒水降尘，保持料堆表层湿润，确保料堆表层含水率≥8%，防止物料扬散。 ②装料、卸料前对物料进行喷水，且厂区周围设置抑尘网。 ③车辆运输原料及成品时加盖篷布，不得超载，不得无遮盖措施进行运输作业。 ④企业对厂区内未硬化场地和道路进行场地硬化、绿化处理，并安排专人对企业厂区及企业进出口的道路进行经常性的洒扫，保持道路清洁。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扬尘可降低95%以上，经除尘后，本项目装卸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0.80t/a。项目无组织粉尘的排放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监控浓度限值1.0mg/m^{3}的要求，对周围大气境影响很小。 (2)运输车辆扬尘 原料、成品进出场地时，重型车辆行驶将产生扬尘。车辆行驶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裸露路面的表层浮沉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废弃渣的装卸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所引起的。 项目进出厂区的物料量最大约为80万t/a，项目拟采用26辆载重32t的载重车，项目年生产工作330天，运输车次较频繁，约3次/天，场地内运输时长约3h/d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行驶速度，km/hr；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2

项目装车点距离厂区出入口 100m，以速度 9.0km/h 在厂区内行驶，地面已做硬化，P 值取 0.2888kg/m^2，则经计算，Q=0.55kg/km·辆，故项目产生粉尘量约 4.29kg/d(1.42t/a)，产生速率为 1.43kg/h。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采取对汽车进行篷布遮挡，行驶过程对路面勤洒水(每天洒水不少于 6 次)，除尘效率达 70%，有较好的降尘效果。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 1.29kg/d(0.43t/a)，排放速率为 0.43kg/h。

运输车辆的无组织粉尘的排放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监控浓度限值 1.0mg/m^3 的要求，对周围大气境影响很小。

(3)储煤场扬尘

项目运营过程中，原料堆场会产生扬尘，颗粒物产排量核算计算，根据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计算公式如下：

颗粒物产生量核算：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t）；

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t）；

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t）；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具转运量计算，运输次数最大约为 25740 次）；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t/车，最大运输量约为 32t）；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kg/t），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本次取值 0.001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本次取值 0.0084；

E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本次取值 0（单位：kg/m^2）；

S 指储煤场占地面积（单位：m^2），储煤场面积为 36300.6m^2。

颗粒物排放量核算：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t），经上述公式计算得出颗粒物产生量 P=107.90t/a。

U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t）；

C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洒水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74%；

T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储煤场露天篷布遮盖，洒水抑尘，控制效率 30%，密闭式控制效率 99%。

根据计算可知本项目储煤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8t/a。

(4)转运站扬尘

项目输煤全程封闭带式输送机输送，本项目中途设置 2 个转运站点。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一章一般逸散尘排放源”中煤炭在无控制情况下运输和转运粉尘系数 0.01kg/t（装卸料），本项目新建栈桥转载点设计最大转载量 80 万吨/年，产生粉尘 8t/a。产生速率为 1.0101kg/h。栈桥及转运站均为全封闭结构，转运站内部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5%计，设计风量为 6500m^3/h，含尘废气收集后经复膜扁袋除尘器（TA001，DA002，设计除尘效率 99%）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排放浓度 1.48mg/m^3，单个转运站排放量 0.076t/a，两个转运转排放量为 0.15t/a。颗粒物去除效率和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80mg/m^3）。转运站无组织产生量 0.4t/a，排放速率 0.051kg/h。本项目转运站内每天进行冲洗，冲洗后扬尘可降低 95%以上，经除尘后，本项目单个转运站内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0.02t/a，两个转运转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t/a。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可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排放限值低于 1.0mg/m^3 的要求。

表 4-3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疗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3）	
1	原料装卸粉尘	颗粒物	密封车间、洒水抑尘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0.80t/a
2	储煤场扬尘					0.28t/a
3	运输车辆扬尘		篷布遮盖、路			0.43t/a

			面勤洒水降尘			
4	转运站扬尘		洒水降尘			0.04t/a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55t/a
1	转运站扬尘	颗粒物	含尘废气收集后经复膜扁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80	0.15t/a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5/a

装卸车、堆煤均在全封闭储煤场内进行，使工作中的扬尘降低到最低。同时，煤场内设置射雾器定期进行洒水抑尘，转运站安装复膜扁袋除尘器，可有效降低扬尘产生，采取上述措施后，满足可《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为减少项目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采用全封闭的储煤场，储煤场内设置射雾器设施，定期对堆场洒水降尘，保持料堆表层湿润，确保料堆表层含水率≥8%，防止物料扬散。

②转运站内设置复膜扁袋除尘器，可以有效防治粉尘扬散。

③装料、卸料前对物料进行喷水，增加物料含水率。

④车辆运输时加盖篷布，不得超载，不得无遮盖措施进行运输作业。

⑤企业对厂区内未硬化场地和道路进行场地硬化、绿化处理，并安排专人对企业厂区及企业进出口的道路进行经常性的洒扫，保持道路清洁。

⑥企业应建立工业料堆场扬尘污染控制管理制度和工业料堆场作业相关操作规程，落实专人负责本单位的工业料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工作。全厂区须对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洒水抑尘工作。厂区须设置料区和道路界限的标识线，对散落地面的物料等进行及时清理和清洗，保持道路干净、整洁，必须落实专人进行保洁工作，保持环境整洁。在全封闭煤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冲洗沉积物必须及时进行清理和清运，冲洗污水必须经回收系统收集、处理。项目周边进行绿化，减少扬尘污染对环境的影响。

⑦车辆运输过程采取“防尘网苫盖+洒水抑尘”等抑尘措施。装卸过程在全封闭储煤场里进行，装卸、堆煤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采取“全密封车间+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无组织粉尘的排放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监控浓度限值 1.0mg/m^3 的要求，对周围大气境影响很小。

（2）达标可行性分析

项目采取全封闭储煤场，可将储煤区域全面覆盖，储煤场产生的粉尘采用密闭车间+喷淋抑尘，转运站产生粉尘采用复膜扁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效抑尘效率高达 99%，治理后排放浓度能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编制导则》（HJ2300-2018），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是指根据我国一定时期内环境需求和经济水平，在污染防治过程中综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污染治理技术和环境管理措施，使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规模应用的技术。拟建项目运营储煤场产生的粉尘采用密闭车间+喷淋抑尘，转运站产生粉尘采用复膜扁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治理措施能够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拟建项目采取的处理措施属于相关标准中所列的污染推荐可行技术。

装卸车、堆煤均在全封闭储煤场内进行，使工作中的扬尘降低到最低。同时，煤场内设置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可有效降低扬尘产生，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和表 5 中的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全封闭储煤场失效，无法使用，应立即停止生产进行维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详见表 4-4。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次)	
1	储煤区域	全封闭仓库失效	颗粒物	10.36	/	1	1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检修，及时疏散人群
2	T1 转运站	复膜扁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60.46	1.043	1	1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检修，及时疏散人群
3	T2 转运站	复膜扁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60.46	1.043	1	1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检修，及时疏散人群

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浓度将会明显升高，为防止出现非正常工况时，废气直排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增大，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平时应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减小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2.1 主要废水

（1）生产废水

本工程生产废水包括储煤场射雾器废水及各转运站冲洗废水。储煤场内单台射雾器用水量 4.00m^3/h，正常情况，启动 1 台，每班工作 8h，分 3 班，射雾器最高日用水量 96.00m^3/a，最大同时启动 4 台，最大小时用水量 16.00m^3/h；本项目每班工作八小时，分三班，全年工作 330 天，年工作 2640h，按最大小时用水量计算，本项目射雾器年用水量为 126720m^3/a（384m^3/d），未预见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10%计算，总用水量为 422.4m^3/d（139392m^3/a），转运站和栈桥建筑面积 4766.40m^2，冲洗用水定额 8L/m^2·d，冲洗用水最高日用水量 38.13m^3/d。未预见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10%计算，总用水量为 41.943m^3/d（13841.19m^3/a），本工程生产给水系统最高日用水量为 464.343m^3/d（153233.19m^3/a），储煤场射雾器喷洒水附着在煤炭上随运输车辆离开，不外排。

项目区行驶道路等采取洒水降尘，本次用水参照《煤炭矿石码头粉尘控制设计规范》JTS156-2015 中 p11 页，表 8.1.7 粉尘控制用水指标表中煤炭堆场喷洒用水量指标—(2.0~3.0)L/m^2·次，项目按照每天洒水一次，采取中间值

2.5L/m²·次，则项目道路占地 5700m²，降尘用水量为 14.25m³/d（4702.50m³/a），全部蒸发。

（2）生活污水

本期新建储煤场、转运站、变配电间工作人数按照 15 人考虑，年工作 330 天，其用水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可知，生活用水量为 137L/人·日，则全厂生活用水年用水量 678.15m³/a（2.055m³/d）。本期生活用水依托基地东侧 25 万吨煤炭储备基地项目（基地东侧 25 万吨煤炭储备基地项目与本项目同期建设）供给，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年污水产生量约 542.52m³/a（1.644m³/d）。项目区南侧松海路规划有污水管网，本项目污、废水依托基地东侧 25 万吨煤炭储备基地项目新建污水管网收集，并经室外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南侧松海路基地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多浪污水处理厂。

表 4-5　项目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CODcr	BOD_5	SS	NH_3-N
生活污水（542.52m³/a）	排放浓度（mg/L）	500	300	400	/
	排放量（t/a）	0.271	0.163	0.217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mg/L）		500	300	400	/

3、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营，主要为运输车、洒水水泵等，最大声级值约为 85dB（A）。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见下表。

表 4-6　项目主要高噪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来源	源强	数量	距离厂界距离	降噪措施	降噪量
1	运输车	85	2 台	E30、S30、W10、N15	减震、隔声等	15
2	装载机（车）	80	2 台	E30、S30、W10、N15		15
3	洒水水泵	65	8 台	E30、S10、W20、N30		15
4	带式输送机	70	3 台	E30、S10、W20、N30		15

预测模式包括噪声衰减模式和噪声合成模式。噪声衰减模式采用点声源模式进行预测，具体模式如下：

本次声环境影响预测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所推荐的预测模式进行计算。

a.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t_i10^{0.1L_{Ai}}\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段，s。

b.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项目日常生产属于间歇式操作，本预测从最不利角度考虑，以全部噪声源强同时运作产生的噪声进行预测。在考虑距离衰减、建筑物、墙体隔声因素，利用预测模式计算项目各个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得出预测结果，厂界噪声见表4-7。

表 4-7　影响预测结果

噪声来源	降噪后源强	数量	叠加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运输车	70	2 台	73	43.46	43.46	53.00	49.48
装载机	65	2 台	68	35.46	35.46	41.48	45.00
洒水水泵	60	8 台	69	30.46	30.46	36.48	40.00
带式输送机	55	3 台	60	25.46	25.46	31.48	35.00
贡献值				44.34	44.34	53.41	51.25
评价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根据预测结果，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采取相关的对策措施后对厂界的最大影响值为 53.41dB(A)，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投产后噪声在厂界预测点的贡献值较小，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值要求，且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评价认为项目投产后，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厂区内不设置机修车间，机修车间由基地东侧 25 万吨煤炭储备基地项目（基地东侧 25 万吨煤炭储备基地项目与本项目同期建设）供给，项目厂

区不产生维修固废和废机油。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降粉尘和员工生活垃圾。

（1）沉降粉尘：在车间内沉降的粉尘约为 0.16t/a，收集后外售。

（2）生活垃圾：拟定劳动定员 15 人，本次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全年 330 天，则产生量为 2.475t/a。职员均不在厂区食宿，由基地东侧 25 万吨煤炭储备基地项目（基地东侧 25 万吨煤炭储备基地项目与本项目同期建设）供给。

沉降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厂区设备（主要为车辆）由地东侧25万吨煤炭储备基地项目车辆维护厂进行养护，厂区不产生废机油。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地处理与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在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了降低生态破坏率，防止生态进一步被破坏，提出以下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应做好规划工作，厂区地面硬化，不乱堆放杂物。

（2）加强对生产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教育，提高其环境保护意识，以减少人为因素对周边植被的破坏。

（3）严禁车辆、机械随意停放，违规行驶，碾压植被，将植被损失降至最低。

6、环境风险分析和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并综合考虑项目所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确定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为 0＜1，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生产过程中使用设备的危害风险见表 4-8。

表 4-8　生产设备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种类	危险因素	危险源级别
1	仓储车间	/	不达标排放	非重大危险源
2	仓储车间	煤	自燃	非重大危险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设备的主要危险因素为车间泄露，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以及储煤区自燃，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

（2）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通过对本新建项目涉及的风险事故进行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见下表。

表 4-9　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情景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
1	仓储车间泄露	影响除尘效果，造成较为严重的环境污染事故
2	储煤区自燃	发生火灾，造成较为严重的环境污染事故

（3）最大可信事故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是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而重大事故是指导致有毒有害物泄漏的火灾、爆炸和有毒有害物泄漏事故，给公众带来严重危害，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要求，确定除尘器发生故障及储煤区自燃为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详见表 4-10。

表 4-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第一师阿拉尔市 20 万吨储煤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阿拉尔市	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理坐标	（E81 度 8 分 6.611 秒，N40 度 34 分 42.422 秒）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车间泄露，污染物排放不达标，造成较为严重的环境污染事故。 ②车间内储煤区自燃，发生火灾，造成较为严重的环境污染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运行管理，提高维护、管理人员的维护技术和管理技能，是保证复膜扁袋除尘器安全运行的重要措施。 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因污染防治设施停运引起污染事故的发生。一旦复膜扁袋除尘器运行中出现大的故障，对除尘效率影响较大时，应立即检修，待正常后再生产。 ③建设应急事故池，对突发性环境事故进行有效处理。		
	针对储煤区自燃风险，本次环评建议对储煤车间内温度及可燃气体进行监控。具体防范措施包括：①温度监测：封闭煤场温度监测布		

	置均匀布置在柱子上，对煤场内温度实施监测。②可燃气体监测：本煤场监测点均布置顶盖的最高点。③消防设施：为防止煤场储煤自燃，采用消火栓灭火系统，室内、室外均设置消火栓，厂区应建应急池，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④安全通道安全与防爆措施：设有环形巡回通廊，以利于运行人员进场做巡回检查。⑤不断强化管理措施：运行人员定期做好培训，学习工作，并不断积累管理经验，提高煤场管理水平。⑥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4）应急预案

为了在发生事故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的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建设项目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见下表。

表 4-11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整个场区
2	成立应急中心，其职责主要为组织制定本单位风险事故的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制定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中心应设若干个专业负责人完成救援工作。
3	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现场发现者立即上报应急中心，同时启动该现场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应急处理，控制事故的发展。所有救援行动结束后，应当保护事故现场和清理现场杂物，应急救援程序由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终止，并经过领导小组统一通知本单位相关部门及人员事故危险已解除。
4	应急预案启动后，应急指挥中心负责人迅速通知相关专业救援组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治，应急专业救援组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实施救援，控制事故扩大，组织人员撤离，并设立警戒线。
5	确保通讯、进场道路通畅。
6	一旦发生事故，第一时间通知当地环保部门及相关部门，尤其组织专业人员对其造成的环境污染进行监控、监测，对事故性质、后果进行评估。
7	一旦发生事故，由当地环保部门及相关部门对施工现场勘察、确认后，组织技术人员对事故造成的破坏进行清理、维修。
8	应急中心迅速组织现场人员撤离，视情况决定是否组织周边区域的人员进行疏散。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设定危险隔离区；所有人员撤离出隔离区后，相关救援人员在得到应急中心许可后方可出入。
9	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对事故发生源进行修复和完善，以满足正常生产要求；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后，应急中心方可终止应急状态程序。
10	应急中心可依据可能发生的事故制定应急救援培训计划，联合当地消防部门对本单位救援组进行专业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11	对周边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开展事故风险教育、培训和宣传，让公众了解突发情况自救措施，以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值班人员发现输煤设备或存煤着火后，应立即停止着火设备的运行，切断电源，投入消防水喷淋设备，做好火源隔离，并组织人员进行补救工作，拨打119向当地消防部门求援，阻止火焰蔓延。视风向及火势蔓延情况，设警示标志并通知周边及下风向居民及企事业人员疏散。

综上，本项目为避免废气事故排放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建设单位首先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并在日常运行管理过程当中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当出现事故时，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在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患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7、环保工程及投资估算

项目拟总投资 22999.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本项目环保投资概算见表 4-12。

表 4-12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密封车间、洒水设备、除尘器、抑尘网，抑尘网等	1000
噪声治理	减震垫、隔声板、低噪设备等	40
固废治理	垃圾桶	15
环境风险	应急处理设施	95
合计		1150

8、“三同时”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建设项目与“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业主必须自主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运行。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见表 4-13。

表 4-13“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调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内容
1	相关批复文件	项目是否取得核准文件，相关批复文件是否齐备，项目是否具备开工条件。
2	工程建设与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否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3	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的相符性	与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对比，若工程的场址、建设规模发生变更，应就变更情况以及变更原因进行说明。

4	敏感目标调查	调查工程周围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的分布情况；对比环评报告，说明生态保护目标的变化情况以及原因。
5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调查施工期大气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处理措施；施工期固废处理处置方式，调查施工临时占地恢复情况及效果；分析采取相关措施的有效性及存在问题，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补救措施与建议。
6	运营期废气	全封闭导料槽、复膜扁袋除尘器。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7	运营期废水	项目运营期冲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基地清扫水系统闭路循环，不排放清扫废水。
8	运行期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声环境监测值是否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	运行期固体废物	在车间内沉降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厂区设备（主要为车辆）由地东侧 25 万吨煤炭储备基地项目车辆维护厂进行养护，厂区不产生废机油。
10	生态环境	调查工程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的实施效果；说明工程实际占地变化情况，明确占地性质、占地位置、用途、临时占地恢复措施和恢复效果。根据上述调查结果，对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并从保护、恢复、补偿、建设等方面提出具有操作性的补偿措施与建议。
11	环境保护	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落实情况；环保投资资金是否到位，工程所在区域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是否收到相关环保投诉，投诉原因及处理结果。

9、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9.1 排污许可管理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为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危险品仓储 594；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单位，在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包括年度执行报告、季度执行报告和月执行报告。同时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书面执行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建设单位还应按照评价中提出的自行监测要求制定监测方案，按照要求定

期监测，定期公开监测结果并留档。

9.2 环境监测计划

（1）监测管理任务

a.编制环境监测和管理规划、年度计划；

b.检查、监督环保措施，编制运行总结年度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

c.负责环境监测和日常管理工作，提出相应的月计划、月总结；

d.负责其它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工作。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废气监测项目为颗粒物。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4-14。

表 4-14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监测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1 次/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出口	1 次/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 排气筒出口	1 次/年	
废水监测	废水	排水口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噪声监测	噪声	厂界四周 10-50 米处布设，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值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车间废气	颗粒物	密封车间、射雾器、洒水抑尘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5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有组织	转运站废气	颗粒物	复膜扁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cr、BOD_5、SS、NH_3-N	本项目污、废水依托基地东侧25万吨煤炭储备基地项目新建污水管网收集，并经室外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南侧松海路基地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多浪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机械	噪声	对各生产机械安装减振垫，车间采用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区布设了绿化措施，可起到吸收噪声，隔离噪声的作用，给厂区创造较为安静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			
环境风险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制定环境监测制度等

六、结论

本工程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合理，所采取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有效，在生产过程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70t/a	0	1.70t/a	/
废水	CODcr	/	/	/	0.271t/a	/	0.271t/a	/
	BOD_5	/	/	/	0.163t/a	/	0.163t/a	/
	SS	/	/	/	0.217t/a	/	0.217t/a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475t/a	/	2.475t/a	/
	沉降粉尘	/	/	/	0.16t/a		0.16t/a	/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